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自願公告
通過三級等保測評

本公告乃由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組織開展了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的測評工作(「等保測評」)，本集團現已順利通過測評，獲得了由深圳市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工作協調領導小組辦公室核準頒發的「深圳市網絡安全等級保護測評結果通知書」，完成了本集團「捷利交易寶」系統的等保測評，評定等級為「三級」。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是為了規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和公共利益，保障和促進信息化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2011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制定。作為領先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為客戶提供基於雲服務的數字化生態全流程服務的同時，始終將保護信息安全視為重中之重，致力於做好對信息系統安全的全方位保障。

董事會將繼續督促本集團落實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加強風險防範能力，維護良好的形象。董事會認為，積極落實等保工作，確保信息系統持續滿足等保的安全要求，將為本集團在金融證券領域的服務創新奠定良好的基礎，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tradego8.com 刊載。